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黄海波

2016年12月30日